

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广东省工业工会委员会 文件
广东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转移中心

**关于印发《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办公室、考试院),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的文件部署要求,今年 10 月份将举办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

为使各市、各行业和各参赛单位了解大赛内容和组织形式,做好赛前训练工作,提升参赛选手竞赛水平,现将《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各有关单位在实施过程中,如有疑问,请直接与本工种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联系人:张莹;联系电话:020—84180910 转 605 分机、13316200125。

附件：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
组织实施方案。



2021 年 8 月 3 日

附件：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实施方案

一、竞赛宗旨和目的

1. 竞赛宗旨

本次大赛活动旨在服务《中国制造 2025》战略和产业智能转型对高技能人才的新需求。加快智能制造技术的应用对于提升企业的生产能力，提升产品质量和科技含量具有重要意义。

2. 竞赛目的

本次大赛活动以加快培养高技能人才为目标，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按照“进一步完善制度、规范操作、丰富内容、扩大规模、提升质量、推广成果”的总体要求，广泛组织开展本届职业技能竞赛活动。

二、组织机构

1.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 2021 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的文件部署要求制订本方案。

2. 组建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并成立相应机构，统筹竞赛的各项工作。

主办单位：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承办单位：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广东省工业工会委员会

广东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转移中心

协办单位：邓焱祯技能大师工作室

支持单位：广东省科学院智能制造研究所

广东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

广东省教育厅机电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广东省机械行业协会

广东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

广州市职工技术交流中心

广州赛杰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玮盈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组织委员会

1. 主 任：陈公凡 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院长、党委
副书记

傅培德 省工业工会委员会主席

黄伟明 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转移中心主任

委 员：张祝强 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副院长

唐翠红 省工业工会委员会调研员

程韬波	省智能制造研究所总工程师
陈健和	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转移中心 副主任
邹新瑞	省食品和包装机械行业协会秘书长
李 颖	省机械行业协会副秘书长
郑伟光	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副会长
徐月华	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机电专业 指导委员会副主任兼秘书长
陈力捷	省教育厅机电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秘书长
梁汉茂	广州市职工技术交流中心书记、 主任
张 朋	广东拓斯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林涌彬	广州市玮盈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邹业兵	杭州海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
宋 建	华南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

(二)组委会办公室

主 任：	张祝强	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副院长
	傅培德	省工业工会委员会主席
	黄伟明	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转移中心主任
副主任：	宋 建	华南理工大学高级工程师

张宋文 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傅蕴端 省自动化与信息技术转移中心
高级顾问

成 员：邓焱祯、叶子进、张莹、何丽雯、陈得瑶等

组委会办公室下设专家组、赛务组、设备组、裁判组、仲裁组、后勤保障组（各工作组职责范围内部公布执行）。

三、竞赛项目、竞赛标准与内容

（一）竞赛项目：机电一体化

（二）竞赛标准

以电工技师国家职业标准（国家职业资格二级）为依据。命题在上述标准要求基础上，结合世界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项目的职业技能要求，适当增加新知识、新技术、新设备、新技能的相关内容，评分规则全面引入世界技能竞赛《专业规范》，具体要求见技术文件。

（三）竞赛方式

采取个人竞赛方式。

四、参赛选手资格

1. 参赛对象为从事相关专业或工种并在企业生产一线的在岗人员、院校教师、实训指导老师、校办工厂的职工，不受学历和职称、职业资格的限制。

2. 参赛选手应具有相当于本工种高级工水平，并具有安装、编程、调试、故障诊断与排除等技能。

3. 参赛选手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爱岗敬业，锐意进取，刻苦钻研技术，勇于创新。

4. 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再以选手身份参赛。

5. 决赛参赛人数60人左右。

五、决赛时间、地点

1. 决赛时间：2021年10月29日-31日、11月1日（颁奖礼）

2. 竞赛地点：广东省岭南工商第一技师学院

地 址：广州市花都区花港大道36号

（具体竞赛日程安排另行通知）。

六、奖励办法

按照《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职业技能竞赛工作的通知》文件执行。

1. 决赛人数为60人以上的前5名（30至59人之间的前3名，10至29人之间的第1名）且符合条件的职工优胜选手，经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核准后，按规定授予“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对原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不再重复表彰，名额也不能顺延。

2. 颁发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理论、实操、综

合评审成绩均合格选手，颁发电工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执行。相关证书不重复颁发。

3. 晋升职业资格。原已取得技师（二级）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竞赛理论、实操、综合评审成绩合格，获“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的参赛选手，颁发电工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办法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能力建设司、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关于做好职业技能竞赛选手获取相应职业证书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职司便函〔2021〕26号）执行。相关证书不重复颁发。

4. 个人成绩排名前6名，由大赛组委会分别颁发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第四名、第五名、第六名荣誉证书。

5. 设立个人等级奖：一等奖（参赛选手的10%）、二等奖（参赛选手的20%）、三等奖（参赛选手的30%），由竞赛组委会颁发荣誉证书。

（二）设立团体奖。同一院校、独立法人单位或者大型企业分支机构达到3人组团的参赛单位，以总分成绩排名前3名，由大赛组委会分别授予团体第一名、第二名、第三名荣誉称号，并颁

发奖牌和荣誉证书。

（三）设立优秀组织奖。对本竞赛项目组织工作作出贡献的单位，竞赛活动中工作扎实、组织得力的参赛单位（达到3人组团）和支持单位，由大赛组委会授予“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荣誉证书。

（四）设立先进个人。每个参赛单位和支持单位推荐一名在竞赛活动中表现突出的个人，由大赛组委会授予“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先进个人”荣誉证书。

（五）对所有裁判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执裁证书”。

（六）对获奖选手对应的一名教练，由大赛组委会颁发“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优秀教练员”荣誉证书。

（七）专家组组长及成员，由大赛组委会颁发“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专家组组长、专家组成员聘书。

七、成绩评定

1. 参赛选手的成绩评定由裁判组负责。理论知识竞赛采用计算机考试，成绩由计算机自动评分；实操竞赛成绩由裁判组根据实操评分表现现场集体评判、计分。

2. 参赛选手最终名次依据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两部分成绩按

比例累加排定，其中理论知识（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 20%，操作技能（满分为 100 分）占总成绩的占 80%。当出现成绩相同时，先比较操作技能成绩，以成绩高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取相同名次。

3. 团体成绩排名按该参赛单位选手个人成绩之和进行计评；总成绩相同时，先比较操作技能成绩，以高者名次在前；若仍不能分出先后，取相同名次。

八、竞赛程序

（一）报名办法

1. 填写《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和《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见附件 1、附件 2）纸质及电子文档。

选手提交身份证复印件、大一寸免冠白底彩色或黑白电子照片（照片文件名册以本人姓名命名，源文件必须是标准证件数字照片，JPG 或 JPEG 格式，白色背景，大于 10K，小于 40K，像素 $\geq 295 \times 413$ ）、单位缴纳社保证明，详见“（二）资格审核”。

以上材料请 9 月 24 日前报送到本工种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可接受邮寄，邮寄费由参赛单位承担。

2. 报名地点

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7 号瑞华大厦北塔 16 楼 C-F；联系人：

陈得瑶,联系电话:020-84180910、89020610 转 603,18028054387,
邮箱: sukeypx@126.com。

3. 名额分配

1) 由各地级以上市及省属行业、企业集团通过选拔或推荐形式参加全省决赛。

2) 各地级以上市主管部门及省属行业、企业集团或者大型企业分支机构组队,也可以由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为单位和学校为单位组队。

4. 参赛费

参赛费每位选手交 1200 元。各参赛队的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食宿费用另行通知)。

(二) 资格审核

参加竞赛的选手为在职职工,须提供社保证明。决赛参赛选手的资格由各选送单位初审,并在复印件上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以及经办人签章,连同相关身份证明文件备案存档,以及身份证复印件和大一寸免冠白底彩色或黑白电子照片,送给本工种承办单位组委办公室审核以及办理相关证件。

(三) 制发参赛证

本工种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将参赛队及选手的相关资料复查、审核无误后,归纳、整理转发给组委会最后审核批准后,由组委会办公室根据相关资料、选手信息制作参赛证,并在报到时

发放给参赛选手。

参赛选手必须佩带由“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制发的参赛证件及身份证原件，方可具有进入比赛场地的资格。

（四）决赛安排

本次竞赛分初赛、选拔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初赛和选拔赛由各市及省属行业、企业集团组织实施，决赛由本工种组委会组织实施。

具体赛程将在决赛前发放的《竞赛指南》进行明确。

九、竞赛规则

（一）选手须知

1. 参赛选手必须持本人身份证并携（佩）戴大赛组委会签发的选手证参加比赛。

2. 参赛选手必须按比赛时间，提前15分钟检录进入赛场。并按照指定的编号位参加比赛。迟到15分钟者不得参加比赛。离开赛场后不得在赛场周围高声谈论、逗留。

3. 参赛选手应严格遵守赛场纪律，不得将相关技术资料和工具书带入赛场。所有的通讯工具和摄像工具不得带入比赛现场。

4.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不得擅自离开赛场，如有特殊情况，需经评审人员同意后作特殊处理。

5. 参赛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如遇问题需举手向裁判人员提问，

不同参赛队选手之间互相询问按作弊处理。

6. 当听到大赛结束命令时参赛选手应立即停止操作或答题，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比赛时间。离开比赛场地时不得将试题、草稿纸等有关的物品带离现场。

（二）赛场规则

1. 各类赛务人员必须统一佩戴由大赛组委会签发的相关证件，着装整齐。

2. 除现场评委、安全巡视和赛场配备的工作人员以外，其他人员未经允许不得进入赛场选手工作区域。

3. 新闻媒体等进入赛场必须经过组委会允许，并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影响比赛的正常进行。

4. 操作技能竞赛赛场对社会开放。观众可在参观时段到比赛现场参观和体验，期间应听从现场工作人员的安排和管理，不得与选手交谈或从事影响比赛正常进行的活动。

5. 每场比赛的参观时间为：比赛开始 30 分钟后至比赛结束前 30 分钟。

十、裁判组织

由大赛组委会聘请第三方国家级裁判员、高级考评员、省级考评员等行业专家，以及由参赛队推荐的教练，（见附件3《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同一参赛单位每个团体可推荐一名）组成大赛考评委员会，

负责大赛评判工作。

裁判组：负责整个竞赛的评判工作。制定评判标准及规则；对竞赛理论知识与软件应用、实际操作竞赛进行阅卷、评分、成绩汇总登记、竞赛结果的核实、发布等工作。

十一、申诉与仲裁

（一）比赛期间及成绩公布前，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有失公正的评分、计分，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及时以书面形式向裁判长提出申诉。裁判长应尽快组织全体裁判员按照裁判员当时的原始记录资料进行全面复查，确定并答复审查处理的意见。

（二）参赛选手认为处理结果不合理的，可通过本代表队负责人，在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反映。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经调查认为是技术问题的，可依据所反映的具体问题，要求裁判长组织裁判员对成绩复核、确认。如属于违背公平、公正方面的问题，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可直接处理。

（三）参赛选手认为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的处理结果不合理的，可由代表队负责人在该项竞赛结束后30分钟内向大赛仲裁组提出书面申诉，由组委会做出最终处理。

十二、联系方式

本工种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张莹；联系电话：020—84180910、89020610转605；13316200125，邮箱：

sukeycn@foxmail.com。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五山路 267 号瑞华大厦北塔 16 楼 C-F；
邮编：510630。

本实施方案请查询 <http://www.sukey.cn> 网站。

十三、本实施方案条款的解释归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
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组织委员会。

附件：

- 1.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 2.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报名
汇总表
- 3.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裁判
员推荐表

附件1

2021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

职业技能竞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贴 照 片
出生年月		学历		
身份证号码		邮编		
单位名称		职业资格等级		
地址				
手机		电子邮箱		
是否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或 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				
是否已获得“广东省技术能手”称号				
个人简历				
单位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市级以上人社局或鉴定中心 或主管部门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职业技能竞赛报名汇总表

参赛单位（盖章）：

领队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 邮箱：

团体	姓名	工作单位	身份证号码	手机	邮箱	教练姓名	教练手机	教练邮箱
团体 1								
团体 2								

注：请务必填写正确的手机及邮箱资料，竞赛相关通知或文件将通过邮件发送。

附件3

2021 年广东省职业技能大赛——机电一体化

职业技能竞赛裁判员推荐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学 历	
身份证号码		邮 编	
电子邮箱		职业资格等级	
电 话		手 机	
单位名称			
联系地址			
个人简历（要求 描述本项目专业 技能水平）			
所在单位意见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请连同选手报名表一同递交。